

不動產估價師法修正第八條及第四十六條條文

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27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800134301 號

第 八 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，不發給開業證書；已領者，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：

- 一、經撤銷或廢止不動產估價師資格並註銷不動產估價師證書者。
- 二、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。
- 三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四、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。

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，於原因消滅後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，請領開業證書。

第四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。

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修正之條文，自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施行。